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12号

重庆仁禾博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内饰件设计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309-500112-04-01-75072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5426559XN）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岩大道36号重庆裕同包装产业园3#生产厂房2F，建筑面积6957.42平方米，建设6条汽车内饰件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年产250万件汽车内饰件（中控、扶手、护板、头枕等）。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年生产300天，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调胶废气、喷胶废气、烘烤废气和烘烤老化房废气采用化学纤维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喷胶底模清洗废水、喷胶枪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喷胶底模清洗废水、喷胶枪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依托重庆裕同君和公司已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酸析+芬顿+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AO+沉淀+过滤系统深度处理”工艺,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裕同君和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上述污水分别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调胶房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墙角涂刷环氧树脂

漆。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过滤棉、胶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项目设置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项目设置 50 立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皮革废料、废塑料、废胶纸、不合格品和一般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600 吨/年、

氨氮排放量 0.122 吨/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13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150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规定程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4 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